

更好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 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黄坤明出席二〇二二中国新媒体大会开幕式时强调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8月30日,2022中国新媒体大会在湖南长沙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顺应时代要求,把握传播规律,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更好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黄坤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新闻战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全媒体传播体系不断完善,党的声音传播更深更广,媒体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

黄坤明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定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打开新局面。中央媒体和省级媒体要在深入深化上取得新进展,地市级媒体要在整合融合上迈出新步伐,县级融媒体中心要在提质增效上进行新探索。要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内容建设,深入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生动鲜活唱响时代主旋律、传播时代最强音。要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树牢互联网思维,充分激发融合发展动力活力。要着力加强科学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此次大会由中国记协和湖南省委宣传部共同举办,来自中央有关部门、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网站平台、新闻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参会。

(上接第一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公务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新征程上,广大公务员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密切联系群众的表率,带头贯彻新发展理念、做推动高质量发展表率,带头遵守制度、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头立德修身、做涵养廉洁文化的表率。要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领导,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丁薛祥、胡春华、黄坤明、肖捷参加会见并出席大会,陈希参加会见并主持大会。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上接第一版)栗战书指出,今年3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污染,我国生态环境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同步提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世界公认的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法律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推动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用最严格制度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环境保护成果,更好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了说明。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他说,当前经济总体呈恢复发展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生产需求逐步改善,市场价格基本平稳,民生保障力度加大,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下一步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合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报告了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他说,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稳住

(上接第一版)授予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等198个集体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这次受到表彰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是新时代公务员队伍的优秀代表。他们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立足本职、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书写了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希望受到表彰的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为人民幸福而奋斗是最

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报告介绍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原则,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作了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蔡达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今年4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报告介绍了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法律实施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要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普工作机制,增强科普工作合力;增强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提高投入

和保障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健全科普法律制度。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报告介绍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要强化统筹指导,推动试点工作均衡发展;健全配套保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系统总结经验,适时提出完善立法建议。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出席发言。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8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此次审议为三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应全面体现“四个最严”的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在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定义中增加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在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明确要求“确保严格实施”;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增加“储存、运输”农产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规范有关部门的履职行为,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明确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8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此前,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二审。

据介绍,8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有关基层部门、企业、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就草案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践迫切需要,建议尽快出台。

为了进一步加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相应职责。据此,草案增

8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此前,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初审。

修订草案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范围扩大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中有不同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现行法关于保护管理范围的规定是合适的,建议维持现行法的规定,同时二审稿完善对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健全保护名录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有关陆生野生动物列入保护名录;对在自然保护区、迁徙通道和禁猎区、禁猎期内的所有野生动物都进行保护;对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的规定进行完善,对使用禁猎工具或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本法应进一步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本报记者 金 歆

- 增加“储存、运输”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 主管部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 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应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法针对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规定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制度,建议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这一制度已实施几年,是有成效的,因此,有必要在本法中作出规定。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入三审

增强反电诈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本报记者 元玉昆

有以下规定:一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二是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立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实践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防范措施。草案增加规定:一是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二是明确有关行业企业对本领域新出现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健全保护名录调整机制

本报记者 王比学

现党中央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精神,加强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二审稿将有关条文中的“相关自然保护区”改为“自然保护地”,并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相关建设项目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并征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发挥社会组织在收容救护中的作用。二审稿明确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应当从生产环节到加工、消费环节,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增强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明确在承诺达标合格证中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同时,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规定,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有关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规定了具体惩戒措施;规定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进一步明确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时,要进一步明确救济途径。据此,草案增加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告知被处置对象,并建立完善申诉渠道。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有必要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应规定。

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因采取适当措施而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授权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放生的具体办法。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专家学者、企业、社会公众提出,禁止与允许养殖野生动物的具体举措应当明确,建议根据人工繁育的目的、用途等实行差别化管理,体现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二审稿作以下修改:明确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管理,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明确应当区分情况将相关国际公约名录中的野生动物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30日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这是我国旨在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进行的专门立法。为什么专门制定法律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据草案说明介绍,我国青藏高原总面积约258万平方公里,涉及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甘肃、云南6省区的有关县市区。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是世界山地冰川最发育的地区和亚洲多条重要江河的源头区。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质量与功能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供应、气候系统稳定和碳中和平衡,在我国乃至世界生态安全中具有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是,青藏高原生态环境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草地退化仍较严重,冰川退化风险加剧,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化危害较大,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极端气候增多,气候风险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增加。应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风险,需要从国家立法层面加强青藏高原系统保护和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依法守住国家生态安全边界。

草案说明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于2021年组织开展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调研和立法论证,共提出8份调研和评估报告。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中,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突出重点内容,针对青藏高原特定的、突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系统构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同时,草案注重与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做好衔接。

草案共七章六十四条,提出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健全管理体制、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保障和监督等内容。

草案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紧扣主线,把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草案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围绕构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草案规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资源开发准入等制度措施。

围绕全面保护和有效修复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草案对河流、湖泊、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的保护作出规定,加强对三江源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加强对青藏高原珍稀、濒危和区域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保护,规定了耕地保护、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措施。

针对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影响带来的生态风险,构建高效的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体系,草案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要冰川雪山封禁和冻土保护、重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等制度措施。

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政策支持和保障,草案还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规定了绩效评价考核、执法监督、司法保障和人大监督等制度措施。

草案说明指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对这一特定地理区域的生态保护采取特别的制度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有利于加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依法解决青藏高原地区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灾害风险防范、绿色发展途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记者高敬)

更好发挥法律作用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解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

